



中建路桥开展国际档案日主题宣传

本报讯 日前,中建路桥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档案话百年,永远向党”为主题,开展“国际档案日”主题宣传活动。一是组织员工学习新修订的档案法,举办学懂法用法知识竞赛。二是组织员工观看普法微电影《红色档案》,开展撰写心得体会暨“档案话百年”主题征文活动。三是学习优秀档案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举办档案漫画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此次活动使全体员工特别是档案管理员充分认识到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抓好档案管理,依法管档治档夯实了基础。

雷书振

伊宁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

本报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检查组对销售和使用的灭火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防火门、微型应急照明灯、消防水枪等消防产品进行重点检查。同时,详细讲解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危害,要求各单位购买和使用合格消防产品。下一步,伊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切实提升抗御火灾能力和水平。

曹权

揭阳揭东区排查整治用电安全隐患

本报讯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联合公安、应急、供电等部门,深入辖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工作人员对居民用电安全隐患存在安全隐患、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搭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同时,积极向居民普及用电、用水、用气消防安全知识,以及电动车充电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通过严排查、重整改、强宣传,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黄聪

灌南新集镇主题宣讲进村入户

本报讯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新集镇人大主席团日前组织代表进村入户,开展“讲党史故事,学烈士精神”主题宣讲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实走深走心。在李圩村,工作人员用生动的语言、真挚的情感讲述建党百年感人故事,为党史学习教育提供鲜活素材。今年以来,新集镇人大主席团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会同党委、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深入浅出、主动学,以昂扬姿态履职尽责,彰显新时代人代表风采,不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

陈波

惠州沥林镇禁毒反诈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实施13周年。为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的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近日,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禁毒工作组联合镇应急管理办、派出所,在桥胜工业园区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向员工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提醒“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引导大家通过国家反诈中心App学习反诈知识,进一步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陈伟霞

肥西张祠村发动群众参与平安创建

本报讯 安徽省肥西县官亭镇张祠村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张祠村围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这一目标,持续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激发群众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今年4月以来,张祠村村“两委”(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村委会)干部带头,联合网格员、楼组长、老党员、退休干部,组建治安巡逻队,开展夜间治安巡逻行动,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江梦娣

公告
以下人员,由于违反反间谍规定,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规,六矿与你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请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5日内到矿办理终止劳动关系及档案、社保的转出手续。
陈斌 秦松林 石尧峰 谢飞 周鹏 陈刚浩 王宗姚 王中晓 李学明 王祥祥 陶战超 王磊 李宇明 杨朝举 丁保民 赵事领 李伟飞 杨永斌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2021年6月16日

人民法院公告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7月8日10时至2021年7月10日10时(节假日除外)在海湾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1.南通市崇川区迎春大街1183号金桂花园住宅小区2单元303室房产,参考价17533.7元;2.南通市崇川区观梧里99号单元302室房产,参考价10242.0元;3.南通市崇川区观梧里99号单元302室房产,参考价10466.7元。有意竞买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并在网上办理竞买手续。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7月14日10时至2021年7月16日10时(节假日除外)在海湾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1.江西省宜春市吉州区黄巷路,吉福路附近09-067号房屋及其地上建筑物,参考价481373.2元。有意竞买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并在网上办理竞买手续。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赣南·北鑫商祺商贸有限公司 诉:李静、牛自强,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员、庭审直连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0308民初376号,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九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黄华英、蔡森柱、柯文英、高泽洋、阙昌昆、李淑燕、张萍、冯秀亮、闫仁敏、张华新、杨朝英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蔡森柱(2021)0209民初8228号,被告蔡朝英(2021)0209民初8229号,被告柯文英(2021)0209民初8230号,被告高泽洋(2021)0209民初8231号,被告阙昌昆(2021)0209民初8232号,被告李淑燕(2021)0209民初8233号,被告张萍(2021)0209民初8234号,被告冯秀亮(2021)0209民初8235号,被告闫仁敏(2021)0209民初8236号,被告黄华新(2021)0209民初8237号,被告杨朝英(2021)0209民初8238号,被告牛自强(2021)0209民初8239号)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纠纷及你们向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审直连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八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1788号6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举证期限届满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庭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庭日后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81民初2364号 吴自柱:本院受理原告吴自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服务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苏0311民初4024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员、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4时(法定节假日期)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019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员、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4时(法定节假日期)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3737号

杜社心:本院受理原告凡华与杜社心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7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苏0311民初5763号

刘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苏0311民初4195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林华与杜社心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195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林华与杜社心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195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林华与杜社心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195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林华与杜社心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195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林华与杜社心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195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林华与杜社心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195号

(2021)苏0311民初4195号

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赵平江、赵连花: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钱立五、王红莉: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学松、张美琴: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贵云、石小平: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402民初4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威红、杜程刚: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402民初3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梅月、马卓艳: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402民初3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凤振、邵文雄: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402民初4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凤振、邵文雄: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402民初4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凤振、邵文雄: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402民初4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凤振、邵文雄: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402民初4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